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渝农发〔2026〕53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重庆市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6月2日

重庆市 2026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 号）相关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我市农业机械结构优化，制定本方案。

一、报废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报废补贴范围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规定，将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

铡草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等 15 类机具纳入我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确定旋耕机（埋茬起浆机）、微耕机、开沟机、田园管理机、秸秆粉碎还田机、饲料混合机、增氧机、碾米机、果蔬干燥机、轨道运输机、地面泵（机组）、湿帘降温设备等 12 类机具，纳入我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后续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工作部署，适时按程序调整补贴机具种类。

三、农机报废条件

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我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补贴的报废农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二是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三是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其中，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草)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草)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 铡草机的报废年限为 10 年, 机动脱粒机的报废年限为 8 年; 四是未达报废年限, 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 五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

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件 1)。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 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 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等并购置同种类新机的, 补贴标准提高 50%, 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 补贴标准提高 50%, 以上三类机具设备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对于尚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按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测算更新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2)。

报废补贴资金按规定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列支。更新补贴资金及标准按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的更新补贴资金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中

列支。本年度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用于本年度补贴政策实施，不得用于填补以前年度资金缺口。政策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实施。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公平竞争原则，选择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也可以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作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确定回收拆解企业后，应当与企业签订拆解承诺书（附件3），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将回收点延伸到乡镇及村社。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及信息安全等相关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回收确认。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或回收拆解企业授权的回收网点，回收拆解企业或回收网点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记录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在《重庆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上盖章确认。回收拆解企业或回收网点应在《确认表》上准确填报报废农机具的机型类别，报废农机具应符合相应机型类别特征和参数要求。机具参数

难以确认，但符合该种类机型最低类别要求的，参照最低类别标准补贴。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已办理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需凭《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补贴申请。机主凭《确认表》、机主身份证照、机具身份信息图片（铭牌或其他能证明机具身份信息的资料）、人机合影（机具需主要部件完整）到报废机具回收拆解企业或回收网点所在乡镇（街道）进行报废补贴申请，签署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附件5），录入补贴申请信息。需以购置同种类新设备为前提的，还需提供购机发票并录入新设备生产厂家及出厂编号、机具图片等信息。乡镇（街道）在录入补贴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机主信息、报废农机具信息（含机型类别、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出厂编号等）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同时将补贴信息公示到村级公示栏，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不得公开公民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电话等隐私信息。

（四）兑现补贴。乡镇公示结束后，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补

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后，会同区县财政部门核对机主“一卡通”兑付信息。核对无误后，将补贴申请信息和机主“一卡通”兑付信息通过“两新”农机报废更新辅助管理系统提交至市农机总站。市农机总站收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一卡通”兑付信息后，分批次通过“一卡通”系统兑付补贴资金。年度内，个人申请报废补贴机具总和不得超过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报废补贴机具总和不得超过30台；此外，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在上述要求内设置个人和组织年度内申请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在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各区县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可适当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五）报废拆解。乡镇（街道）核验通过后，报废农机回收点应及时将报废机具及《确认表》送往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有关交接手续；回收拆解企业应定期对回收的报废农机具进行拆解，建立档案并上传报废农机信息，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本区县申请的报废农机拆解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每台报废农机完成报废拆解，不得再次流入市场。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的更新补贴操作程序参照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扩大公众知晓度，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人员力量。

（二）提高服务质效。各区县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要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引导回收拆解企业合理确定报废农机残值。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实行“分散回收、集中拆解”便民模式，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和回收点上门回收、办理业务。鼓励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提升补贴资金兑付效率。

（三）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继续做好政

策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或其授权回收点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大机主与机具相关信息一致性的核查力度，严厉打击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前，符合本通知规定报废条件的，也可按本通知申请补贴。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5〕31

号)同步废止。

政策咨询：023-67909982

系统支持：0351-2357509

- 附件：1.重庆市 2026 年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重庆市 2026 年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 3.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经营活动承诺书（供参考）
- 4.重庆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 5.重庆市报废农机来历承诺书
- 6.重庆市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流程

附件 1

重庆市 2026 年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以更新为前 提报废补贴 额(元)	备注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	需动力、传动系统、底盘、机架等主要零部件完整;功率换算 1kW=1.36 马力,保留 2 位小数	
		20 马力 \leq 功率 \leq 50 马力	3850	/		
		50 马力 $<$ 功率 \leq 80 马力	7860	/		
		80 马力 $<$ 功率 \leq 100 马力	10840	/		
		100 马力 $<$ 功率 \leq 160 马力	13140	/		
		160 马力 $<$ 功率 \leq 200 马力	18000	/		
		功率 $>$ 200 马力	20000	/		
2	播种机	悬挂式; 4 行及以上	600	900	需机架、种箱、排种装置等主要零部件齐全;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的提高补贴标准 50%	
3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0.3kg/s \leq 喂入量 \leq 0.5kg/s	1800	2700	需动力、割台、传动系统、底盘、机架、脱粒及清选装置等主要零部件完整;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的提高补贴标准 50%
			0.5kg/s $<$ 喂入量 \leq 1kg/s	3000	4500	
			1kg/s $<$ 喂入量 \leq 3kg/s	5500	8250	
			3kg/s $<$ 喂入量 \leq 4kg/s	7300	10950	
			喂入量 $>$ 4kg/s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2 行; 功率 \geq 12 马力	4800	7200	
			3 行; 功率 \geq 35 马力	7200	10800	
			4 行及以上; 功率 \geq 35 马力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以更新为前提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4	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2行	740	1110	需动力、底盘、传动系统、机架、栽插装置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的提高补贴标准 50%
		手扶步进式; 4行	1740	2610	
		手扶步进式; 6行及以上	2170	3255	
		四轮乘坐式; 4、5行	5400	8100	
		四轮乘坐式; 6、7行	9930	14895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12500	18750	
5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	1200	需主要零部件齐全; 需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
6	机动喷雾(粉)机	担架式或推车式动力喷雾机	90	/	需动力、机架、药箱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自走式需传动系统、底盘、喷杆、药箱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 ≥ 18 马力	2560	/	
7	机动脱粒机	—	100	/	需动力、机架、脱粒装置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8	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粉碎机; 含动力	90	/	需动力、机架、刀具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揉丝机; $2\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0\text{t/h}$; 含动力	170	/	
		揉丝机; 生产率 $\geq 10\text{t/h}$; 含动力	430	/	
9	铡草机	$0.8\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6\text{t/h}$; 含动力	140	/	需动力、机架、刀具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生产率 $\geq 6\text{t/h}$; 含动力	300	/	
10	水稻抛秧机	四轮乘坐式; 7-12行	6080	9120	需动力、底盘、传动系统、机架、抛秧装置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的提高补贴标准 50%
		四轮乘坐式; 13行及以上	8930	13395	
11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	480	需主要零部件齐全; 需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
12	植保无人机	多旋翼; $10\text{L} \leq \text{药箱容量} < 20\text{L}$	/	1950	需主要零部件(不含电池)齐全; 需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
		多旋翼; $20\text{L} \leq \text{药箱容量} < 30\text{L}$	/	2850	
		多旋翼; $30\text{L} \leq \text{药箱容量} < 50\text{L}$	/	3750	
		多旋翼; 药箱容量 $\geq 50\text{L}$	/	4980	
		单旋翼; $15\text{L} \leq \text{药箱容量} < 25\text{L}$	/	42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 贴额 (元)	以更新为前 提报废补贴 额(元)	备注
		单旋翼; 药箱容量 $\geq 25L$	/	5700	
13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循环式; $1t \leq$ 批处理量 $< 4t$	2120	/	需热源、机体、风机等主要 零部件齐全
		循环式; $4t \leq$ 批处理量 $< 10t$	5340	/	
		循环式; $10t \leq$ 批处理量 $< 20t$	7890	/	
		循环式; $20t \leq$ 批处理量 $< 30t$	9480	/	
		循环式; 批处理量 $\geq 30t$	14820	/	
		连续式; $20t/d \leq$ 处理量 $< 50t/d$	4800	/	
		连续式; $50t/d \leq$ 处理量 $< 100t/d$	9600	/	
		连续式; 处理量 $\geq 100t/d$	20000	/	
		平床式; $3t \leq$ 装载量 $< 5t$	1820	/	
		平床式; 装载量 $\geq 5t$	3170	/	
		批式静态; $3t \leq$ 装载量 $< 5t$	1820	/	
批式静态; $5t \leq$ 装载量	3170	/			
14	色选机	$60 \leq$ 总执行单元 < 300	4260	/	需主机、机体、等主要 零部件齐全
		$300 \leq$ 总执行单元 < 450	9300	/	
		$450 \leq$ 总执行单元	12810	/	
15	磨粉机	磨粉机(磨浆机)	110	/	需动力、机架等主要零 部件齐全
16	旋耕机 (含埋茬起 浆机)	单轴; $1m \leq$ 耕幅 $< 1.5m$	210	/	需传动系统、机架、刀 具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自走式档次需动力、传 动系统、底盘、机架、 刀具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单轴; $1.5m \leq$ 耕幅 $< 2m$	370	/	
		单轴; $2m \leq$ 耕幅 $< 2.5m$	640	/	
		单轴; 耕幅 $\geq 2.5m$	790	/	
		双轴; $1m \leq$ 耕幅 $< 1.5m$	280	/	
		双轴; $1.5m \leq$ 耕幅 $< 2m$	580	/	
		双轴; $2m \leq$ 耕幅 $< 2.5m$	1030	/	
		双轴; 耕幅 $\geq 2.5m$	1120	/	
		履带自走式; $1.2m \leq$ 耕幅 $< 2m$	1840	/	
		履带自走式; 耕幅 $\geq 2m$	4070	/	
17	微型耕耘机 (微耕机)	汽油微耕机	300	/	需动力、传动装置、机 架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柴油微耕机	400	/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以更新为前提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18	开沟机	圆盘式开沟机	320	/	需传动系统、机架、刀具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悬挂式旋耕开沟机; 耕幅 $\geq 2\text{m}$	730	/	
19	田园管理机	汽油机田园管理机(包含中耕机)	290	/	需动力、传动装置、机架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柴油机田园管理机(包含中耕机)	360	/	
20	秸秆粉碎还田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400	/	需传动系统、机架、刀具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640	/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5\text{m}$	730	/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940	/	
21	饲料混合机	立式; 混合室容积 $\geq 2\text{m}^3$; 含动力	420	/	需动力、混合轴、机体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卧式; 混合室容积 $\geq 2\text{m}^3$; 含动力	560	/	
22	增氧机	水车式、叶轮式或涌浪式普通增氧机	160	/	需动力、机架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430	/	
23	碾米机	碾米机或简易组合米机	330	/	需动力、机体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组合米机; 功率 $\geq 7.5\text{kW}$	2410	/	
24	果蔬干燥机	厢式; $1\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5\text{m}^3$	470	/	需热源、风机、厢体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厢式; $5\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20\text{m}^3$	650	/	
		厢式; $20\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 40\text{m}^3$	1100	/	
		厢式; $40\text{m}^3 \leq \text{有效烘干容积}$	1550	/	
25	轨道运输机	轨道运输机主机	550	/	需动力、传动装置、载物货厢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26	地面泵(机组)	$4\text{kW} \leq \text{功率} \leq 22\text{kW}$	100	/	需动力、泵体、机架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功率 $> 22\text{kW}$	340	/	
27	湿帘降温设备	风机额定功率 $\geq 1.1\text{kW}$	360	/	需风机、水帘、机架等主要零部件齐全

附件 2

重庆市 2026 年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机具类别	国债资金补贴额(元)	备注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耕整地作业监控设备	农机作业监控终端（国债）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含车载显示单元、无线通信单元、定位单元、作业信息采集单元、报警单元、图像采集单元等；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定位数据采样间隔 $\leq 2s$ ；定位精度 $\leq 20cm$ ；作业面积监测准确率 $\geq 97\%$ ；采集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x480；防护等级 $\geq IP65$ ，主机部分需有防水罩；经过振动、冲击试验，试验结果须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要求；具备“断点续传、盲区补传”功能；终端具备向“重庆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传输农机作业相关数据的能力。	非通用类	900	

附件 3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经营活动承诺书

(供参考)

本企业已依法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有从事农机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开展机械拆解报废所必需的设备；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及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本企业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及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依法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确保报废农机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解，并按要求保存好拆解档案资料。本企业将对授权的回收点做好监督管理，对回收点的违规行为承担监督和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庆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		机具型号	
机 型		类 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 车（机）架号		牌照号码及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机具出厂日 期		回收日期	
回收拆解企 业		回收网点	
报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明令淘汰		
主要总成 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包含以下主要部件（根据机具结构分别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整机铭牌、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割台、 <input type="checkbox"/> 脱粒清洗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种箱及排种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栽插（抛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传动系统（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盘或机架（体）、 <input type="checkbox"/> 泵体、 <input type="checkbox"/> 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刀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池（电动机械配备时）、 <input type="checkbox"/> 喷杆及药箱、 <input type="checkbox"/> 热源、 <input type="checkbox"/> 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帘、 <input type="checkbox"/> 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轴、 <input type="checkbox"/> 载物货厢、 <input type="checkbox"/> 主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或授权网点（盖章）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本表一式三份（牌证机具需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一份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回收点应将此表连同报废机具一并交给回收拆解企业）；一份机主存查；一份农机购置补贴申领受理部门申领补贴。3.部分机具报废年限：拖拉机小型 10 年、大中型 15 年、履带拖拉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0 年；水稻插秧机手扶式 8 年、乘坐式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饲料（草）粉碎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 10 年、功率大于 18kW 的 12 年；铡草机 10 年；机动脱粒机 8 年。

附件 5

重庆市报废农机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_____型号_____，牌证号（未办理牌证）_____已注销，现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上述信息属实，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重庆市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流程



